



#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中期報告  
2010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其他資料	27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達興先生(主席)  
馮美寶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振聲先生(副主席)  
李栢桐先生  
陳麗娟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先生  
何德基先生  
許志權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梁祖威先生, FCCA, CPA

#### 公司秘書

徐志遠先生, CPA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  
18樓C座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恒生銀行  
星展香港  
中國銀行  
滙豐銀行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開曼群島

The Harbour Trust Company Limited  
P.O. Box 897  
Wind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股份代號

713

#### 公司網站

<http://www.worldhse.com>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寅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b>452,784</b>	432,339
銷售成本		<b>(394,829)</b>	(360,189)
毛利		<b>57,955</b>	72,150
其他收入		<b>4,235</b>	5,4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536)</b>	(1,6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b>(5,559)</b>	(6,030)
行政費用		<b>(43,458)</b>	(44,795)
財務成本	5	<b>(4,004)</b>	(4,539)
除稅前溢利		<b>8,633</b>	20,525
稅項	6	<b>(3,740)</b>	(9,2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7	<b>4,893</b>	11,26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7,2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b>4,893</b>	18,546
每股基本盈利	9	<b>0.7港仙</b>	1.7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0	20,340	19,17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637,825	648,216
預付租賃款項		127,754	129,489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723	1,221
無形資產	12	2,300	2,496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13	-	6,859
		<b>791,942</b>	807,451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7,559	192,7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40,399	201,525
預付租賃款項		3,470	3,470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13	6,886	-
可退回稅項		4,178	3,4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374	46,5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210	67,396
		<b>556,076</b>	515,24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95,711	180,894
應付董事款項		29,996	30,125
應付稅項		4,988	8,097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6	183,020	171,014
衍生金融工具	17	1,798	-
		<b>415,513</b>	390,13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0,563</b>	125,11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32,505</b>	932,561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6	28,812	34,599
遞延稅項負債		9,314	8,476
		<b>38,126</b>	43,075
		<b>894,379</b>	889,48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7,642	67,642
儲備		826,737	821,844
		<b>894,379</b>	889,48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不可分派 之儲備	換算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642	313,127	251,393	216,664	11,021	29,639	889,486
本期間溢利及							
本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893	4,893
轉撥	-	-	-	-	102	(102)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642	313,127	251,393	216,664	11,123	34,430	894,37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642	313,127	251,393	210,546	9,203	2,052	853,963
本期間溢利	-	-	-	-	-	11,266	11,26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7,280	-	-	7,280
本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	-	-	-	7,280	-	11,266	18,54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642	313,127	251,393	217,826	9,203	13,318	872,509

附註：

- (a) 本集團之不可分派之儲備乃因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撥充資本而產生。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海外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法定盈餘儲備基金。法定盈餘儲備基金乃不可分派。該等儲備之分配乃由其董事會酌情決定自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純利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股本。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6,411)</b>	15,3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b>(13,232)</b>	(13,355)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b>(3,636)</b>	(6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b>335</b>	6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27,641)</b>	(88,751)
已抵押銀行存款轉出	<b>137,862</b>	87,248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b>451</b>	572
	<b>(5,861)</b>	(14,2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銀行貸款	<b>126,886</b>	138,787
償還銀行貸款	<b>(129,763)</b>	(109,338)
董事墊款	<b>100</b>	5,000
償還董事款項	<b>(229)</b>	(28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b>5,092</b>	(2,620)
	<b>2,086</b>	31,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b>(10,186)</b>	32,69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7,396</b>	46,9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b>57,210</b>	79,90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八年之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之改進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17號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處理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獲得或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後之權益變動相關之會計事宜。

由於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所適用之本中期間並無進行相關交易，故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會受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的未來交易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 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ii) 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報告分類如下：

- 家用產品 — 製造及分銷家用產品
- PVC管材及管件 — 製造及分銷PVC管材及管件

另外，「其他」分類表示投資於物業。

下表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PVC管材</b>			
	<b>家用產品</b>	<b>及管件</b>	<b>其他</b>	<b>綜合</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b>分類營業額</b>				
銷售貨品				
對外銷售	<b>199,666</b>	<b>252,683</b>	-	<b>452,349</b>
分類間銷售	<b>347</b>	<b>101</b>	-	<b>448</b>
租賃收入	-	-	<b>435</b>	<b>435</b>
	<b>200,013</b>	<b>252,784</b>	<b>435</b>	<b>453,232</b>
撇銷	<b>(347)</b>	<b>(101)</b>	-	<b>(448)</b>
<b>集團之營業額</b>	<b>199,666</b>	<b>252,683</b>	<b>435</b>	<b>452,784</b>
<b>分類溢利</b>	<b>7,028</b>	<b>14,267</b>	<b>1,516</b>	<b>22,811</b>
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持作 貿易所產生之虧損				<b>(1,517)</b>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b>27</b>
利息收入				<b>451</b>
未分配集團支出				<b>(9,135)</b>
財務成本				<b>(4,004)</b>
<b>除稅前溢利</b>				<b>8,633</b>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類營業額</b>				
銷售貨品				
對外銷售	193,737	238,109	–	431,846
分類間銷售	315	827	–	1,142
租賃收入	–	–	493	493
	194,052	238,936	493	433,481
撇銷	(315)	(827)	–	(1,142)
<b>集團之營業額</b>	<b>193,737</b>	<b>238,109</b>	<b>493</b>	<b>432,339</b>
分類溢利	10,776	21,197	1,068	33,041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291
利息收入				572
未分配集團支出				(8,840)
財務成本				(4,539)
除稅前溢利				20,525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但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持作貿易所產生之虧損、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財務成本的分配。此等為呈報予本集團之總業務決策人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衡量方式。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b>1,170</b>	720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b>27</b>	291
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持作貿易所產生之虧損	<b>(1,517)</b>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b>(46)</b>	(734)
外幣兌換淨損失	<b>(170)</b>	(1,959)
	<b>(536)</b>	(1,682)

####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b>3,908</b>	4,466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b>96</b>	73
	<b>4,004</b>	4,539



## 6. 稅項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90
中國企業所得稅	<b>2,902</b>	1,560
遞延稅項支出	<b>838</b>	7,609
	<b>3,740</b>	9,25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作出之最佳估計確認。於回顧期間內所採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6.5%。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管理層對全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為基準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2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由視作首個錄得營運溢利年度起計兩年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在其後三年享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之50%減免(「稅務優惠期」)。稅務優惠期將直至二零一二年逐步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將來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所應佔之暫時性差異73,66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038,000港元)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 7. 本期間溢利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96	19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35	1,735
折舊	24,376	25,253
外幣兌換淨損失(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70	1,95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6	734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451	572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435	493
減：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89)	(88)
	346	405
呆壞賬撥備之撥回	1,296	534
陳舊存貨撥備之撥回(附註)	259	108

附註： 由於相關存貨已變現及於其後被使用，故陳舊存貨撥備之撥回已於本期間確認，而該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 8. 股息

於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9.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4,89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6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676,417,401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6,417,401股)計算。

由於在該兩個期間，並無可予發行之普通股存在，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10.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一名外聘估值師根據以有關淨收入資本化為基準作出公平估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因此而增加1,1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0,000港元)已直接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添置中國生產廠房之開支約為1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0,000港元)。

##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之10年有效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期間已作出攤銷金額1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6,000港元)。



### 13.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與權益掛鈎票據	<b>6,886</b>	6,859

本金額為900,000美元之與權益掛鈎票據乃以美元(「美元」)為單位，有關利息於首月每日以固定利率累計及於其後之付款日按事前釐定程式計算。與權益掛鈎票據於到期日前之各個期間均受強制贖回所限。透過比較市價與一籃子台灣上市股本證券之事前釐定價格，於強制終止時結算之期間及方式與該等股本證券之表現掛鈎。累計利息須每月支付。票據可於到期時以全數本金之現金額贖回。由於與權益掛鈎票據包含衍生工具，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故其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與權益掛鈎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到期，並須受強制終止所限，故獲分類為非流動。票據於各報告日期按有關對方金融機構所提供估值金額以公平值列賬。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視乎銷售之產品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信貸期為180日。

以下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b>75,865</b>	78,447
31至60日	<b>49,321</b>	42,634
61至90日	<b>35,421</b>	16,109
91至180日	<b>25,593</b>	23,547
超過180日	<b>15,539</b>	15,48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b>201,739</b>	176,222
其他應收款項	<b>38,660</b>	25,3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240,399</b>	201,525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b>40,114</b>	54,230
31至60日	<b>38,167</b>	23,451
61至90日	<b>25,832</b>	13,449
超過90日	<b>9,832</b>	15,607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b>113,945</b>	106,737
其他應付款項	<b>81,766</b>	74,1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b>195,711</b>	180,894



## 16. 銀行借貸

期內，本集團之新增銀行貸款約為126,88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8,787,000港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129,76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338,000港元）。所得款項用作供給本集團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17.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遠期外幣合約	1,798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下列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幣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幣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不交收		
買入2,000,000美元至4,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1美元兌人民幣6.92元 至6.95元
買入1,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1美元兌人民幣6.65元 至6.86元

於報告期末，上述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彼等之公平值乃根據有關對方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所提供之估值金額而釐定。



## 18.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惟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 機器及設備	1,922	2,969
– 租賃裝修	-	83
	<b>1,922</b>	3,052

## 19.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方之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6,527	6,3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29
		<b>6,556</b>	6,404
若干董事之近親家屬成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66	1,7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b>1,884</b>	1,746



## 19. 關連方交易 (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於此日，錦揚有限公司(附註)及馮美寶女士(均為本集團之關連方)提供住宅物業及擔保存款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銀行融資之擔保而最高擔保額為20,4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9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銀行貸款融資已動用約14,5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15,000港元)。

附註： 李達興先生及其配偶馮美寶女士為錦揚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3至20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相關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相關條文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與本核數師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核數師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讓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中期業績公佈已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通過。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452,7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32,339,000港元增加4.7%或20,445,000港元。
- 本集團之毛利為57,9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2,150,000港元減少19.7%或14,195,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12.8%，較去年同期之16.7%減少3.9%。
- 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為4,89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溢利11,266,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0.7港仙，而去年同期為每股基本盈利1.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

家用產品業務受到塑膠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於回顧期內毛利率有所下降，業績表現只屬平穩；集團旗下負責對外銷售家用產品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有限公司於期內成功取得質量管理標準ISO9001：2008之證書，展示了公司管理體系及服務水平達到了國際質量管理體系要求標準，本集團將繼續以提供優質服務及優質產品作為我們的目標。

PVC管材及管件之業務於回顧期內亦受塑膠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加上管材及管件在國內的業務競爭越趨激烈，經營溢利因而有所減少。

在物業投資方面，於回顧期內，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1,170,000港元。

在環保資源循環再生業務的研發上雖然困難重重，感謝技術專家們的努力不懈，多種技術已取得突破，於回顧期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多項有關資源循環再生之技術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申請，全部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受理，申請正在處理中。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充滿信心，預期隨著環球經濟復甦，營業額將有望回升；集團將繼續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積極拓展業務；繼續改善生產及營運，以提升競爭能力，集團在控制成本的同時亦會做好風險管理工作，預期下半年業務將會有所改善。

本集團會繼續發展環保業務，並會將國家知識產權局已受理申請之多項技術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在香港及國際知識產權組織提交專利申請，希望將來我們的環保業務不但能在國內發展並能推展至世界各地；展望下半年，經專家改良後之再生資源循環系統機組會正式投產，當正式投產後，所產生的效益應可為集團提供實質回報。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流動現金、有期貸款及從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提供之貿易融資信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93,5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991,000港元）及計息銀行借貸約211,8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613,000港元）。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潤計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達434,254,000港元，已動用其中211,832,000港元（動用率為48.8%）。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因兌換率之波動而承受之匯兌風險波動對經營業務或流動資金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困難。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556,0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5,24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3，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3。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增加0.6%至894,3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9,48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值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為0.5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9)。

##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合共296,145,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銀行存款及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 員工及僱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2,932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411名)員工，其中2,886名為中國廠房之員工。期內之員工酬金總額為51,3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9,82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於有關行業具有競爭力。本集團一向鼓勵各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員工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培訓課程或講座，亦向中國廠房之員工提供特設之內部培訓計劃。



## 其他資料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股本百分比	
李達興	1,756,072	38,479,087 <sup>(a)</sup>	28,712,551 <sup>(c)</sup>	280,895,630 <sup>(d)</sup>	349,843,340	51.72%	
馮美寶	38,479,087	30,468,623 <sup>(b)</sup>	-	280,895,630 <sup>(d)</sup>	349,843,340	51.72%	
李振聲	21,815,830	-	-	280,895,630 <sup>(d)</sup>	302,711,460	44.75%	
李栢桐	2,766,448	-	-	-	2,766,448	0.41%	
許志權	100,000	-	-	-	100,000	0.01%	
陳麗娟	2,623	-	-	-	2,623	-	

附註：

- (a) 李達興先生為馮美寶女士之丈夫，故馮美寶女士之個人權益因而亦為李達興先生之家族權益。
- (b) 馮美寶女士為李達興先生之夫人，故李達興先生之個人及公司權益因而亦為馮美寶女士之家族權益。
- (c) 此等股份由Le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則由李達興先生全資擁有。
- (d) 此等股份由Goldhill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而李達興先生、李振聲先生及馮美寶女士為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 董事之股份權益 (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數目
李達興	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有限公司	1,555
馮美寶	環球製品廠有限公司	100
李栢桐	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有限公司	50
	香港膠餐墊廠有限公司	25,000

該等遞延股份並不賦予持有人任何於以上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參與獲任何溢利分派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可撥作股息之溢利超過10,000,000,000港元)，亦無獲資本退回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已各自將總額10,000,000,000港元之款項派發予普通股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者及「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及除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名人股份外，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之股份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本公司於期內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亦已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